

关于印发《2026 年北京市二轮延包试点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柔区、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为了保障二轮延包试点顺利实施，中央财政对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给予适当奖补支持。为规范资金使用，根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我们制定了《2026 年北京市二轮延包试点资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北京市二轮延包试点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市级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为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期间开展土地延包试点的怀柔区、密云区。

（二）支持方向。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中，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地调查测绘、承包合同签订、档案管理规范化等相关工作予以资金支持。

（三）绩效目标。稳慎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已到期村启动延包比例不少于 90%。高质量推动试点开展，严格按照延包工作流程规范运行。截至 2026 年年底，完成试点阶段性任务，形成工作成果。

二、资金使用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怀柔区、密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向，做好资金拨付工作，规范使用试点支持资金，专项用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不得挪作他用、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资金不得用

于发放个人奖励；不得发放或变相发放单位福利和各类补助；不得用于支付养老金低收入补助等有专门经费的社会福利费；不得用于购置非生产用车及修建楼堂管所；不得用于其他非生产的行政管理或办公费用支出。

（二）统筹保障试点资金。中央财政对土地延包试点相关工作给予适当奖补支持，地方财政也要根据实际需要，在本级预算中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延包试点宣传发动、摸底核实、承包地调查测绘、数据处理、承包合同及档案整理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试点工作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

（三）确保资金支出进度。2026 年 12 月底前，二轮延包资金支出进度需达到 50%以上；2027 年 6 月底前，确保二轮延包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细化实施方案。怀柔区、密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尽快制定区级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绩效目标和监管措施。各区务必于市级实施方案下达后 1 个月内，将区级实施方案电子版（加盖公章）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注重调度督导。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试点工作，每季度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试点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资金执行情况。及时妥善处理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健全项目重大问题

上报制度，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三）及时做好总结。全面分析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总结经验做法、剖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将试点年度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